焉耆回族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及职责

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是自治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挂焉耆回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牌子。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科技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自治区、自治州党委相关工作要求和县委有关工作安排，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各项工作的主线，把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全过程。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加强教科系统党的建设。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对教科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县委提出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指导教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会同县委组织部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配合加强县委管理的学校领导班子和人员管理。统筹指导教科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指导思想政治建设、德育、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劳动实践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三）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指导教育系统政治安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应急协调等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材和中小学教辅用书的征订、审核和备案等工作。

（四）拟订自治县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规划及管理办法，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并监督实施，加快教育强县建设。

（五）统筹协调自治县有关部门履行教育工作职责，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负责自治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六）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依法组织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七）会同相关部门编制自治县教育经费和项目预算，规划实施并监督管理。拟订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和学生资助的政策。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八）负责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民办教育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统筹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九）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落实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管理和办学评估等工作。

（十）指导和协调教育系统科学教育、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指导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管理和信息技术安全，协调推进教育重大信息化工程。

（十一）负责全县教师队伍建设、师德师风、教师培养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继续教育等工作。

（十二）落实招生有关政策，统筹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管理工作。指导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三）统筹国际国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与合作。负责教育系统涉外项目和事务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联系。

（十四）指导教科系统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以及科技成果转化、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五）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自治区、自治州党委创新驱动发展决策部署，提出保障科技安全等政策建议并督促落实。拟订自治县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督促、推动有关方面贯彻落实自治州、自治县党委科学技术有关工作部署，归口办理各乡镇场各部门单位报送县委、县人民政府涉科学技术的请示报告，研究提出需要县委、县人民政府审议和统筹的科技重大事项建议。

（十六）统筹推进自治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自治县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十七）牵头建立自治县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自治县财政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

（十八）配合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基础研究规划、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并组织实施。拟订自治县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配合推进区域内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重点实验室建设，组织自治县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十九）编制自治县各类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配合国际、国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自治县的实施。

（二十）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重点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

（二十一）牵头组织自治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二）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三）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国际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活动。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二十四）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自治县重点引进外国专家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县直部门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建立外国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联系服务机制。

（二十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六）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发展，统筹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自治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七）负责自治区科技进步奖、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及自治州科技奖项的推荐工作。

（二十八）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研究拟订焉耆县语言文字工作政策，编制焉耆县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焉耆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治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干部人事、离退休干部、档案、建议提案办理、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经费管理、维护稳定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政务公开、电子政务、新闻宣传、来信来访、安全生产等工作。负责协调推进教科系统依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负责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教科系统调研工作，拟订教科政策研究课题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牵头深化改革等工作。

承担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师招聘、待遇保障等工作。组织教师职称评审、年度考核。指导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全县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各类教师和大学生支教工作，承担教科系统援疆干部人才规划编制、考核、轮换和管理等工作。负责教师队伍重大人才项目推动落实。指导教师队伍统计及数字化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劳动工资等工作。承担协助县委组织部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落实考核、表彰等工作。承担统筹指导教科系统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教科系统涉外项目和事务的组织实施、协调联系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所属事业单位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铁路安全等各类安全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各类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拟定自治县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有关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指导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基本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事业统计基本信息公布、分析工作。参与拟订自治县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预算绩效管理、学生资助的政策。承担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教育经费使用情况。统筹做好教育专项经费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县各级各类学校的国有资产、政府采购、预决算和财务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指导教科系统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等。

指导发展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组织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牵头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等工作。

承担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和中长期规划具体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自治州语言文字工作政策法规和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监督检查指导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负责社会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规划、规范推广、普及应用等工作。组织推行《汉语拼音方案》，指导有关方面做好普通话水平和汉字应用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承担自治县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工作。承担语言文字标准化翻译管理工作。承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研究与应用。负责民族语言文字的科学保护和文化传承。负责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培养培训工作。组织民族语言文字翻译职称评定工作。

承担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政策及基本教育、职业教育教学文件，组织指导基础教育的教学改革。指导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管理和办学评估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基本建设。会同有关方面落实基础教育办学标准，统筹中小学招生计划，指导全县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工作。统筹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制订招生政策。指导校外教育和课后服务等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统筹面向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拟订校外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指导规范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承担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校外教育培训（含线上线下）机构设置、内容时间、人员资质、收费监管等相关标准和制度并监督执行等工作。组织实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指导各乡镇场做好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执法。指导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社会竞赛等活动，及时反映和处理校外教育培训重大问题。指导和协调中小学校（幼儿园）科学教育、科学普及和全民科学素养提升工作。落实相关政策，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艺术、劳动实践和国防教育工作。组织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开展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教学交流活动。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开展学生军事理论课教学、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及相关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小学生（含幼儿园儿童）、职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牵头教育系统兵地融合发展、校外教育和课后服务等工作。指导职业学校学生管理工作，负责职业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参与拟订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牵头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负责各级各类学生招生考试工作。落实撍鯏政策，规范各类学校办学行为；负责管理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的变更、终止、登记许可等工作。

负责人：郭恒亮 联系电话：0996-8771083

1. 党建与思想政治股。承担指导教科系统党的建设，对教科系统党的建设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指导自治县各级学校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等工作，领导机关群团组织工作。负责指导教科系统统一战线工作，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党外知识分子等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民办学校和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党建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教科系统巡视巡察工作，跟踪督导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牵头督办有关巡视巡察工作事项。负责指导教科系统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民族团结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指导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思政课程建设与课程思政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负责教师师德师风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抵御和防范宗教邪教向校园渗透。协调推进教科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协调推进教育依法治校和普法工作。指导家庭教育、师生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指导教科系统做好民族宗教、去极端化等专项工作。

负责人：樊超龙 联系电话：0996-8771075

1. 教育督导室（自治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指导发展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规章制度和标准。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各学校、幼儿园执行教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依法组织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建议。牵头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等工作。

负责人：杨燕 联系电话：0996-8771065

（四）科学技术股。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重大战略任务。负责向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推荐科技项目。组织编制自治县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并协调实施，承担推进自治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落实科技创新政策，提出激励各类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承担兵地科技融合发展、科技安全和科技保密相关工作。实施国家创新调查制度，承担科技统计相关工作，实施科技报告制度。组织重大科技专项的申报、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配合组织评估和验收。协调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重点实验室建设相关工作，承担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监督检查、评估考核等有关工作。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进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生物技术发展及产业化，推动绿色技术创新，推进科技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推进科技资源和科学数据开放共享。协调联络国家、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组织实施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科学技术研究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协调重要的民间科技交流活动。拟订自治县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协调自治县城乡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推荐申报“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行动计划，协调配合国际国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在自治县的实施。承担涉港澳台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

落实自治州科技管理平台和科技特派员、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机制相关工作，研究提出统筹科技资源政策措施和建议。落实自治县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协调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科技金融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推进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相关工作，提出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建议并监督实施，推进科技评估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重大科技专项的申报、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配合组织评估和验收。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工作。落实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指导农村科技进步和县域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推动科技促进乡村振兴工作和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承担自治区、自治州技术转移体系工作，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产业化、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科技知识产权创造的相关政策措施建议，推动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负责推荐申报国家和自治区、自治州科学技术奖工作。

推进国家、自治区、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建设。培育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提出相关领域平台、基地规划布局并组织实施。负责科技援疆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组团式”科技援疆工作。负责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作。组织重大科技专项的申报、跟踪和监督实施，协调解决相关问题，配合组织评估和验收。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引进智力规划和政策。执行自治区、自治州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提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议，承担相关科技人才计划实施工作，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外国专家管理办法，承担重点外国专家服务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天山奖及自治州科技奖项推荐工作。

负责人：廖静波 联系电话：0996-8771078

办公地址：焉耆县解放中路1529号

（天都华庭小区旁原职业学校）

办公时间：夏季 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 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联系方式：0996-8771083

负责人（法人）：柴虎生